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龍工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70%
李先生 ^{(1)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0	70%
李夫人 ^{(1)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0	70%
DBS Nominees Pte Ltd. ⁽³⁾	實益擁有人	88,652,620	8.87%

附註：

- (1) 龍工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為該等7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
- (2) 李先生及李夫人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BS Nominees Pte Ltd.獲授出及發行91,450,000港元認股權證，以自龍工集團購買股份。假設並無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調整行使價，則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8,652,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7%。DBS Nominees Pte Ltd.或不會且並無義務根據認股權證向龍工集團購買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進行投資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龍工上海(作為借款人)就向龍工上海提供的61.0百萬港元信貸(「龍工上海貸款」)訂立貸款信貸協議。貸款乃為促使龍工上海根據重組收購上海龍工機械的資產及負債而借入。該貸款信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悉數償還。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龍工福建(作為借款人)就向龍工福建提供的35.0百萬港元貸款信貸(「龍

主要股東

工福建貸款」) 訂立信貸協議。貸款乃為促使龍工福建根據重組收購福建龍岩的資產及負債而借入。該貸款信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ii)龍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iii)龍工集團、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中國龍工投資、李先生及李夫人(作為擔保人)各自就向龍工集團提供的59,000,000港元信貸(「龍工集團貸款」)訂立貸款信貸協議。該貸款信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由龍工集團用作按總代價53,47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其後由本集團用作進行重組。該貸款信貸部分(為本金額的9,731,109港元加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償還，而本金餘額49,268,891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李先生及(iv)李夫人(作為押記人)各自就龍工集團、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押記，以抵押根據上述貸款信貸協議授出的貸款。由於龍工上海貸款、龍工福建貸款及龍工集團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故上述股份押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解除。償還龍工福建貸款、龍工上海貸款及龍工集團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償還龍工福建貸款及龍工上海貸款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辦事處及上海辦事處分別根據各自的批文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核准件(序號：閩滙資核字第F350800200400036號及F350800200400037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核准件(序號：(滬)滙資核字第F310000200407006號及F310000200407007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批准，原因為龍工福建及龍工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償還龍工集團貸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原因為龍工集團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立認股權證協議的理由

作為上述貸款信貸主要特點的一部分及鑑於DBS Nomine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BS Nominees」)有意有機會投資於本公司，DBS Nominees與龍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DBS Nominees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龍工集團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並非認股權證協議的訂約方，而認股權證權利乃合約權利而非股東權利。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認股權證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一節。

1.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核准受讓人權利，於行使後自龍工集團收取一股股份(各為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總數將利用91,450,000港元除以當時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計算。假設並無調整行使價，DBS Nominees預期會於緊隨上市後有權購買股份(根據認股權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7%(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

主要股東

2. 初步「行使價」(或會於發生下文第4段所載的任何事宜時調整)約為1.032港元。發售價折讓介乎約31.7%至46.8%不等。
3.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i)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後三年或(ii)上市日期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期間」)可予行使。
4. 行使價可予調整，而於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可轉讓其他認股權證股份作為補償認股權證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一節第5至第11段：
 - (i)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零五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5百萬元，則將調低行使價；
 - (ii) 倘初始持有人(即DBS Nominees)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行使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股權證(「已行使認股權證」)，而二零零五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5百萬元，則龍工集團將須對初始持有人作出補償，授予其額外認股權證股份；
 - (iii) 倘本公司以低於當時適用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的每股代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關於股份的購股權)，則行使價須向下調整，及倘初始持有人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惟尚未出售任何相應認股權證股份並假設行使期間尚未屆滿，則龍工集團須對初始持有人作出補償，授予其補償認股權證股份；
 - (iv) 倘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則緊接此前的實際行使價須按比例作出調整，以便其後獲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收取緊隨此舉前該持有人將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股份的總數量及類別(倘認股權證已於緊接此舉前已獲行使)；
 - (v) 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股份，則行使價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
 - (vi) 倘本公司自認股權證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派付現金股息而認股權證未可行使，則須按每股股份現金股息的金額調低行使價，而於行使後可予交付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不會增加。

主要股東

倘如上所述調低行使價及授出額外認股權證股份，則將減少龍工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此外，二零零五年純利僅作為調整行使價及DBS Nominees將予購入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中國龍工及DBS Nominees相互同意之數字，不應視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指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金額或會大幅異於二零零五年純利數字，而有關數字不應視作本集團的陳述而予以倚賴。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5.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一節第15段所述的優先購買權的規限下，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於公開發售前，初始持有人不得轉讓、抵押或指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客戶或供應商。
6. 作為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在龍工集團控制本公司及所有(i)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股份及(ii) DBS Nominees所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3.75%的認股權證股份時，DBS Nominees有權要求龍工集團促成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朱蔓天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儘管於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調整行使價及轉讓補償認股權證股份，倘於任何進一步轉讓或銷售認股權證股份後，轉讓或出售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超逾上限百分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一節)，則龍工集團不再有責任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轉讓或銷售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倘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述的上限百分比規定限制DBS Nominees有權持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而龍工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DBS Nominees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6%(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相當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則行使價將調整至約0.948港元；而根據此準則，DBS Nominees有權購買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為96,434,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龍工集團的持股量將減少至603,565,4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6%，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就編製上述計算方法作闡述用途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人民幣金額乃按0.939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滙率(即彭博一般向其用家刊發二零零四年曆年港元與人民幣平均貨幣滙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滙率或會不同，並將用作及影響上述數字的計算方法)。

獨立於控權股東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上市後在獨立於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董事確認，此乃鑑於除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一隊獨立於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完整高級管理層隊伍；而其次，本集團與第三方的所有現有合約關係乃在獨立於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進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應付或應收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重大未償餘額，或任何由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因此，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財政上獨立於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上海龍工機械及福建龍岩有關本集團現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轉讓予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而根據重組上海橋箱及龍岩配件各自的全部註冊股本已轉讓予本集團。就李先生及李夫人的其他業務權益(包括七家豁除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而言，僅濰柴動力及龍工香港擁有經營業務。其他豁除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及並非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在獨立於濰柴動力及龍工香港下進行其業務。李先生為濰柴動力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此外，儘管李先生及李夫人擔任龍工香港董事，惟龍工香港的日常業務由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團隊處理，而龍工香港的管理人員均非本集團員工，亦無於本集團出任管理職能。龍工香港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買賣，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此外，上海龍工機械及福建龍岩已各自同意承諾，(i)彼等於重組後分別僅作為持有龍工上海1%股本權益及濰柴動力約6.5%股本投資的工具；及(ii)彼等將不會擁有任何經營業務。除福建龍岩於濰柴動力的股本投資及其他屬李先生及李夫人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權益外，李先生及李夫人並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契約授方」)各自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就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約授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促使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目前或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上海龍工機械及福建龍岩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或技術人員(管理級以上)；
- (b)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

主要股東

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c) 利用其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競爭。

上述承諾須受下列特殊情況所限制：

- (i) 契約授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如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不管向本集團首次提供或給予的價值，惟於任何時間(i)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披露，而本公司於審閱後及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確認，其不欲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活動，而該決定須由本公司作出公佈，當中說明不承接此項商機的原因，及(ii)契約授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並不更為有利。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契約授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決定將直接或間接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該項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
- (ii)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惟(就該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及符合下列其中一種條件：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分別佔有關公司如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示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值10%以下；或
 - (ii) 契約授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所涉及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契約授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地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而於任何時間必須存在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持有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須較契約授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合共持有者更高。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龍工集團借入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最高數目45,000,000股股份。一份代表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規則限制控權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有關該豁免申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